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刊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 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本公司	所持本公司		佔本公司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¹⁾	_	5,000,000	0.07457%
生柱于	又 江門 A 引 た 惟 皿	ム印作皿	3,000,000		3,000,000	0.07 437 /0
高月明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83,823,497	12,000,000(2))		
	(ii) 配偶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84,000	-)	95,907,497	1.43039%
陸地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149,495,078	10,000,000 (2)		
	(ii) 信託受益人	(ii) 其他權益	1,00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48,000,000	-)	208,495,078	3.10955%
-1 11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_	12,000,000 (2)	12,000,000	0.17897%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2)	5,080,000	0.07576%
<i>松 除 7</i> 森	貝皿班伯八	四八准皿	00,000	3,000,000	3,000,000	0.0737070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1,839	10,000,000 (2)	28,861,839	0.4304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為根據本公司授予的認股權而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詳見「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2)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所持和黃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1)	_	4,310,875	0.10111%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17%
高月明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000	-	16,000	0.00038%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_	22,270	0.00052%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1	-	531	0.0000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i) 27,200	- 1)	
	(ii) 配偶之權益	(ii)家族權益	(ii) 7,400	- 1	34,600	0.0008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	2,000	0.00005%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2)	_	11,224	0.00026%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	23,484 (3)	43,484	0.00102%

附註:

-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2)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3) 該等和黃相關股份權益乃因藍鴻震先生實益擁有一批面值二十萬美元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 十八日到期之股票掛鈎票據而持有。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 普通 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152%,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 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TAL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 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 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 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 (ii) 釐、面值為12.600.000歐羅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 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擁有(i)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面值為500,000 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釐 之 票 據(「HWI(03/13) 票 據」)及 面 值 為 300,000美 元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HWI(03/33) 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由其配偶持有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13)票據及面值為 100,000美元之HWI(03/33)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 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 記冊,或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 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1), (3)}	1,123,550,561 ^{(2), (3)}	5,278,835,069	78.7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1)	1,123,550,561 (2)	5,278,835,069	78.73%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1)	1,123,550,561 (2)	5,278,835,069	78.73%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1)	-	4,155,284,508	61.97%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	1,123,550,561 (2)	1,123,550,561	16.76%

附註:

- (1) Promising Land 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4,155,284,508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企業全資附屬公司Uptalent擁有本金為128,2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1,123,550,56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可根據與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Uptalent所持有之本公司1,123,550,56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 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以及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 及LKSUT 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 及DT2 之成立人、LKSUT 、LKSUTC 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 所持有之 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由Uptalent所持有之本公司1,123,550,561股相關股份之權 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關於截至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以及期內授出、行使、註銷 和失效的認股權等資料,茲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期內註銷/ 失效之認股權	於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期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²⁾ 港幣	於行使 日期股份 之價格 港幣
董事										
高月明	2005年6月3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4年9月16日	0.822	0.82	不適用
陸地	2005年6月3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4年9月16日	0.822	0.82	不適用
陳雲美	2005年6月3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4年9月16日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2005年6月3日	5,000,000	-	_	-	5,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4年9月16日	0.822	0.82	不適用
張詠嫻⑶	2005年6月3日	10,000,000	-	_	(10,000,000)	-	2006年6月3日至 2014年9月16日	0.822	0.82	不適用
譚裕民	2005年6月3日	10,000,000	-	_	-	10,000,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4年9月16日	0.822	0.82	不適用
小計		59,000,000			_ (10,000,000)	49,000,000				
其他僱員	2005年6月3日	63,250,000	-	-	(10,302,000)	52,948,000	2006年6月3日至 2014年9月16日	0.822	0.82	不適用
總數		122,250,000	-	-	(20,302,000)	101,948,000				

附註:

- (1) 上述認股權之行使須受實際有效行使時間表規限。根據該時間表,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及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日將各有約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實際可行使,而餘下之認股權將可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行使。
- (2) 上文所示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股份之價格,乃指緊貼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3) 張詠嫻女士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獲授的認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價值載於中期賬目附註十八。